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都〔2022〕346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循环再利用 化学纤维（涤纶）企业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

根据国家工信部要求和《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和《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公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的申报工作。

二、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生产企业自愿申请，如实填报《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附件 1）中附表 1-4 的内容。

三、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填写《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附件 2），必要时可赴现场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对于 2021 年 6 月以来，有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应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请于2022年8月29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一式两份）报送至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附件1电子版同步发至xiaoyy@sheitc.sh.gov.cn。

- 附件：1.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
申请书
2.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联系电话：23119448）

附件 1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

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2 年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建厂时间		员工人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利润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生产能力 (万吨/年)	原料处理			长丝	短纤维
	瓶片	泡料	再生切片		
上年度实际产量 (万吨)	原料处理			长丝	短纤维
	瓶片	泡料	再生切片		
执行的产品标准					
申请理由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荣誉，以及生产线连续化、自动化程度，节能电机使用情况，用以监测能源、取水、排污的设备的先进性，企业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的特色应用等，1500 字左右）					

注：企业总生产能力是指按标准规格核定的产能：短纤维按 1.56dtex 棉型、长丝按 167dtex 折算。

附表 2

企业生产能力、工艺装备和资源环境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生产线名称（纺丝分长丝、短纤维）				
2	规模（吨/年）（纺丝分长丝、短纤维）	原料处理	长丝	短纤	
3	总投资(万元)				
4	投产时间				
5	重点技术内容及装备水平描述				
5.1	原料处理				
5.2	均质配料				
5.3	原料干燥				
5.4	醇化反应				
5.5	纺丝（含长、短）				
5.6	卷绕（长）				
5.7	络筒（短）				
5.8	牵伸（短）				
5.9	打包（短）				
5.10	三级计量				
5.11	控制系统				
6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m³/t）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是否符合规范条件
				POY	
					是□否□

7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是否符合 规范条件
				POY	FDY	是□否□
8	单位产品原料单耗 (kg/t)	原料处理	短纤维	长丝		是否符合 规范条件
				POY	FDY	是□否□
9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	是否符合规范条件				是□否□

注：1. 每条不同的生产线填一张表，备注中填写单线能力。

2.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指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工业重复用水量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级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回用量）；工业用水总量指工业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其计算公式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重复用水量/工业用水总量。

3. 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根据 GB/T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规定的定义和计算方法计算，折算系数取当量值。

附表 3

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

序号	自查项目				
1	生产地点在工业园区内				是□ 否□
2	瓶片生产采用自动连续生产线，具有自动进料装置、自动分选（包括金属、材质、颜色等）装置、清洗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装置				是□ 否□
3	泡料生产配备节能型粉碎、摩擦成粒、冷却、废气处理等设备				是□ 否□
4	再生切片生产采用节能熔融切粒技术和设备，配备废气收集装置				是□ 否□
5	短纤维生产线的主机采用节能电机，具有可切换连续熔体过滤装置、熔体均质化装置、自动打包装置				是□ 否□
6	长丝生产线的主机采用节能电机，具有连续干燥、连续生产熔体过滤切换、熔体均质化、自动卷绕等装置				是□ 否□
7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
8	实行三级计量管理	水	电	汽	煤（气）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9	开展能源审计				是□ 否□
10	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是□ 否□
11	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
12	项目竣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有□ 无□
13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是□ 否□
14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近一年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有□ 无□
15	遵循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要求				是□ 否□
16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是□ 否□
17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以上				是□ 否□
18	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有关规定，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是□ 否□

19	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保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是 ☐ 否 ☐
20	进行《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 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 ☐ 否 ☐
21	开展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是 ☐ 否 ☐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企业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清单

1. 营业执照
2. 项目的批文
3. 能源审计结论与建议
4. 清洁生产审核意见
5. 环保、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意见（新建企业及改扩建企业）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7. 环评批复
8. 排污许可证
9. 年度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数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
10. 固废及危废处理委托协议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仅提供目录，全文现场查验。）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及措施（仅提供目录，全文现场查验。）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 认证证书
17. 绿色纤维标志认证证书等

声明：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 2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申报时间	
区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需明确指出该项目符合《规范条件》要求,如不符合,请具体说明)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